

表格B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第499章)

按照第17(2)條反對將某一工程項目指明為指定工程項目的上訴通知書

致：上訴委員會主席

1. 上訴人全名：

2. 上訴人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3. 上訴人所妥為授權的代表的全名（如與上述不同）：

4. 上訴人所妥為授權的代表的地址（如與上述不同）：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5. 反對局長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第4(4)條將某一工程項目指明為指定工程項目的決定而提出上訴（附上有關決定的副本，並指出就指定該工程項目的決定的哪一方面的事宜提出上訴。） —

6. 上訴的理由為—

7. 上訴所關乎的事宜的詳細描述如下—

.....
.....
.....

8. 上訴人擬在聆訊中交出的每份文件或每項東西的描述如下—

.....
.....
.....

9. 上訴人擬在聆訊中為自己傳召的每名證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及名銜為—

.....
.....
.....

.....

上訴人

日期：年.....月.....日

請注意：

1. 本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內所訂明的指示以書面全部填妥，並在有關決定（你欲提出的上訴所針對者）的通知書向你送達之後30天屆滿前，經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呈交上訴委員會主席。
2. 呈交本通知書的同時，你須藉面交方式或藉掛號郵遞方式將通知書副本送達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 在呈交本上訴通知書前，請參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及《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第499章，附屬法例）。